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附加資料**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除年報當中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與年報有關之附加資料：

誠如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股本架構」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07港元配售1,48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為29,600,000港元)。是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分別為103,600,000港元及約100,800,000港元。基於上述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681港元。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超過六名承配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上述配售之公告所披露，是次配售之每股配售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6.67%，股份之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相關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及(i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4港元。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是次配售乃擴大大公司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基礎之良機。

本公司已按原訂計劃將是次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對成立合資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借貸業務）之資本承擔撥資。有關合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